

#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中关工委办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转发《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：

近日，中央文明办印发了《关于开展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文明办〔2021〕15号），经委员会领导同意，现将该文件转发，请各地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# 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 建设的通知

文明办〔2021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：

为进一步改进和创新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拟开展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，给广大农村少年儿童提供学习益智、快乐成长、实现梦想的良好环境条件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着眼满足农村群众和家庭对教育培养未成年子女的现实需要，坚持立德树人、以文化人，在广大农村地区建设促进少年儿童身心健康、快乐成长的公共教育和文化服务阵地，通过开展道德培育、文体娱乐、劳动实践等活动，教育和引导农村少年儿童立志向、有梦想，培养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的深厚情怀，塑造自信、诚实、勇敢等良好品德行为，远离非法宗教和封建迷信，提高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，促进身心全面发展。

## 二、阵地建设

1. 建设路径。主要采取两种路径：（1）依托新时代文明

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，利用现有场地设施条件建设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。结合各地农村少年儿童的身心特点、兴趣爱好以及地方文化特色等，配备符合基层实际、利用率较高的德育类、文艺类、体育类、科普类活动器材，使之成为农村少年儿童课后学习和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，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重要阵地。（2）拓展和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，继续在乡村学校建设“复兴少年宫”。已建成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要注重提高服务质量，其他有条件的乡村学校可新建少年宫。

各地要按照就近、便利原则，合理选择“复兴少年宫”适宜建设场所，科学布局、扩大覆盖，实现服务阵地从学校向广大乡村延伸，将服务对象从中小学生向学龄前儿童延伸。

2. 师资队伍。以志愿者为主要力量，以志愿服务为主要方式，组织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和乡村学校教师担任少年宫辅导员，动员本地各类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科技人才，包括民间艺人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“五老”志愿者、退休老教师、返乡高校学生等积极参与，引入“圆梦工程”“爱心妈妈”“知心姐姐”等志愿服务项目，充实师资力量。

3. 整合资源。发挥文明办的协调作用，统筹共青团、妇联、教育、民政、关工委等部门现有优质资源，把“儿童之家”“4点半课堂”“社区家长学校”等阵地整合起来，加以充实、提升，实现共建共享。利用周边公共设施资源，积极推

动城市少年宫、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等青少年活动场所，建立与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的活动衔接机制。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，鼓励社会捐助，争取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爱心企业在资金、设施、技术、人才等方面支持，共建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。

### 三、服务运行

1. 服务对象。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面向农村所有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。

2. 服务时间。主要在课外时间开展活动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活动时间，应保证每周活动不少于2次，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。

3. 活动内容。紧密结合农村少年儿童学习成长需求，精心设计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相关活动项目。主要包括：一是道德培育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红色基因传承、优秀童谣传唱、生命安全、心理健康、环境保护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。二是文体娱乐。广泛开展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音乐、舞蹈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、阅读朗诵、编写手绘等文艺活动，以及球类、棋类、武术等体育活动，组织科普、非遗传承及地方乡土文化特色活动。三是劳动实践。开展种植、手工、厨艺等，以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、亲子活动。对学龄前儿童以益心启智游戏、行为习惯养成为主，不开展拼音、读写等小学化知识技能的强化训练。

## 四、工作原则

1. 突出价值引领。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，发挥活动育人和实践养成的优势，引导农村少年儿童培养美好心灵、高尚情操，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2. 坚持公益属性。面向农村广大少年儿童提供公共文化教育服务，关心关爱留守儿童、孤残儿童和困难家庭子女，不开办收费特长班、补习班，不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未成年人特色教育活动、文体竞赛活动或商业性活动。
3. 注重素质培养。通过开展文体、娱乐、科普、劳动等基础性益智学习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，帮助农村少年儿童在身心愉悦中培养基本素养、综合素质，增强感受美、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。
4. 确保常态长效。充分用好现有阵地资源队伍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保障日常良性运转，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，形成低成本、受欢迎、可持续、有成效的建设和运行模式，确保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。

## 五、开展试点

坚持试点先行，中央文明办从东中西部选择10个省的50个县（市）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试点建设。其他地方也可以主动进行这方面的探索。

试点工作于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实施。2021年6月

至9月，各试点地方就场所建设、队伍组建、活动开展、工作保障等作出具体安排，一批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成并投入使用；2021年10月以后，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正式开放，面向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活动；2022年5月至6月，对试点地方的工作进行调研评估、总结经验做法。

## 六、经费保障

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经费筹措采取两种方式：（1）财政投入。推动地方政府把建设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和教育事业重要方面，安排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专项经费，引导地方体彩公益投入。（2）社会募集。依法向社会广泛募集资金，动员各方力量支持。

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一是购买活动耗材，主要用于开展各类活动所必须的学习教育娱乐用品。二是用于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场所必要的修缮布置。此外适当给予志愿者补贴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县级成立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县委宣传部长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县级文明办、财政、教育、文化和旅游、民政、团委、妇联、科协、文联、关工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。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文明办负责。省、市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工作的领导，协调各种资源向基层倾斜。

2. 做好统筹规划。县级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领导小组要制定建设规划，统一指导推进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管理工作，密切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、运行、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资金和活动资源的支持。

3. 加强建设管理。坚持“谁建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要负责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的建设、组织和管理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招募具有文化教育专业经验和技能的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组织，组建承担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日常运行工作的服务团队。农村中小学对校内建设的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，要认真制定工作规则、岗位职责，加强安全管理、器材管理、活动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等，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4. 融入文明实践。把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各项工作、各类活动有机结合起来，组织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辅导员和学生参与文明实践活动，传播文明理念，弘扬时代新风，推动农村移风易俗、破除陋习。让参加文明实践活动的家长有地方托管孩子，让送孩子去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的家长有乐于参与的文明实践活动，达到“孩子有人教、家长有收获”的双重效果。

5. 强化监督考核。制定考核管理办法，定期对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督查，并纳入建设新时代文明实

践中心和创建文明校园、文明村镇的考核指标体系，把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绩效的重要内容，作为给予经费资助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中央文明办

2021年5月19日

## 附件

### 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建设 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名单 (共50个)

河北：石家庄市藁城区、临漳县、怀来县、武强县、定州市

吉林：靖宇县、敦化市、长春市九台区、舒兰市、延吉市

江苏：宜兴市、溧阳市、海安市、阜宁县、丹阳市

浙江：桐庐县、慈溪市、长兴县、安吉县、海宁市

福建：上杭县、福安市、福清市、三明市沙县区、石狮市

山东：胶州市、桓台县、龙口市、曲阜市、荣成市

河南：临颍县、卢氏县、辉县市、睢县、光山县

广东：乳源县、蕉岭县、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鹤山市

四川：蒲江县、绵竹市、绵阳市涪城区、威远县、西昌市

陕西：志丹县、彬州市、铜川市耀州区、大荔县、镇安县

